

证券代码：873469

证券简称：银杉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追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40624792956），该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40619109529）相关债权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6日。以上借款用于子公司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以上借款合同正处在履行过程中，将于2025年6月26日到期。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议案，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议案。本公司董事会由5人构成，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9月7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

主营业务：白水泥、干粉砂浆、人造石材、建筑装饰装潢材料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朱杰

控股股东：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飞龙、黄娅、曾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495,214.89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3,461,726.75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3,033,488.14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3.30%

2023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186.00%

2023年度营业收入：58,145,206.56元

2023年度利润总额：2,651,063.21元

2023年度净利润：2,518,510.05元

审计情况：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6月26日，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240624792956），该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40619109529）相关债权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9年6月26日。以上借款用于子公司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满足子公司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以上借款合同正处在履行过程中，将于2025年6月26日到期。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子公司江西银杉新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其发展与需求，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公司可以保证按时支付债务利息及本金，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00.00	2.5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银杉超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